合同编号 2026 年153号

公开招标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 西安市儿童医院

# 经开院区后勤社会化综合保障

# 项目合同（包2：净化空调及中央空调运行服务）

项目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动力部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磊 18991236199

乙方（供应商）：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壹中心1幢A座7层

联系人及电话：李平 13891353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6 年经开院区后勤社会化综合保障项目（包2）》（项目编号：ZYJY-【2026】GK053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2026 年经开院区后勤社会化综合保障项目（包 2）

2. 数量：1 项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1 年，2026 年 11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月 14 日止。

2. 履约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

3. 履约方式：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

**第三条　项目内容**

| | 服务项目 |
|---|---|
| 包 2 | 净化空调及中央空调运行服务 |

**3.1、服务内容**

甲方空调运行维保范围包括中央空调末端及管路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区域内的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电气系统，并确保电动门和手动门、装饰装修、门禁等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维保工作需保障净化区域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和《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

**3.2、服务标准要求**

3.2.1、乙方运行服务过程中，需加强节能运行管理、保证设备全年性能系数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2021要求，满足APF＞5.0。现净化空调机房配电箱均安装计量电表，乙方需每月抄表并进行用能分析，出具月度用能分析报告。月度用能分析报告需涵盖机组运行情况、手术室室内环境指标和使用情况、设备用电分析、设备能效分析、本月采取的节能措施、次月用能计划及节能措施建议。每年度乙方需提供年度用能分析报告，报告应涵盖年度机组运行情况、手术室室内环境指标和使用情况、设备用电分析、设备能效分析、本年度采取的节能措施、下年度运维策略、用能计划、节能措施及优化方案。

3.2.2、保证中央空调和净化区域的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符合医院和国家规范要求，杜绝突发事件。保障维保区域内中央空调和净化区域给排水设施、通风设施、风管机、多联机、医用气体等所有设备、管道及附属设备系统、自控系统全年24小时正常运行。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的突发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排除；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3、乙方运维人员须持有相应上岗证，实行刷脸签到管理；甲方每月进行出勤考核，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维保人员工资单、消耗材料费用相关资料。

3.2.4、中央空调服务采用每150台风机盘管配置1名运维人员；净化区域根据净化机组实际数量（35台），采用5台净化机组配置1名运维人员。目前已投运区域全部设备开启时，乙方至少配备常驻人员15人，其中包括负责人1人，中央空调运维人员7人、净化空调运维人员7人。按以上配置原则，前期人员缺少时乙方应优先补齐15人；后续合同年度运行范围内，如有新增投运区域，中央空调按1人/10000平方米增配人员，净化区域按5间以下增加3人，5-10间增加5人，10间以上增加10人配置。但本年度整体合同额须控制在项目预算内，人员需求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联系单方式发出，经双方签字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到岗。

3.2.5、须提供净化区域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相关资质材料（费用乙方承担），并向甲方主管科室报备。

3.2.6、维保期结束前，对所管辖区域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并且出具年度维保考核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

3.2.7、净化空调每月自测一次空气指标检测并提供自测报告。

3.2.8、每月整理一份运维质量分析报告，供甲方保存。

3.2.9、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维修、保养项目，乙方未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

有权扣除该子项当月1%服务费视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0、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责任，并承担因自身运维不当造成甲方财产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损害的的全部责任。

3.2.11、在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良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3.2.12、针对甲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针对性的编制应急预案。根据编制的应急预案做好培训及演练工作并提供纸质文件上交甲方留存。

3.2.13、中央空调、净化空调每年做一次空气指标检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3.14、全院中央空调及净化空调设备所需要的初、中、亚高、高效过滤器(合同约定更换周期次数)由乙方采购并进行更换，并出具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及更换后的自检报告，以上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3.2.1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年龄在50岁以下，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3.3、中央空调运行服务岗位职责**

3.3.1、服务范围为制冷机房至墙外一米的所有末端设备及管路系统的维护和保养。

3.3.2、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1月至少清洗消毒2次、中效1个月至少清洗消毒1次，每年更换初、中效过滤器2次。

3.3.3、本项目风机盘管回风滤网、静电除尘清洗、消毒2次/月，深度清洗、消毒1年/次。

3.3.4、新风机组日常运行巡查至少1天/次、基础维修保养至少1月/次、深度保养至少1年/次。

3.3.5、每年制冷/供暖设备停机后，对末端设备及管路进行检修和保养。

3.3.6、末端设备和管路系统每周巡查至少1次，做好巡查记录。

3.3.7、故障维修及时处理、库房要备存常用消耗配件。

3.3.8、新风机初、中效过滤器及所有末端设备和管路系统的维护、保养所需耗料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3.9、每月统计分析维保区域的水电消耗情况，改进运行方案。

**3.4、净化空调运行服务岗位职责**

3.4.1、中心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和静配中心室净化区域内过滤网每周至少清洗消毒1次、配套机组内的初效过滤器至少2个月更换一次、层流罩至少每2周擦拭消毒1次。

3.4.2、输血科、介入手术室、消化内径、ICU、EICU、口腔、域、中心检验和急诊检验、急诊手术室室内过滤网每月清洗消毒2 次。

3.4.3、新风机组粗效过滤网2 天清洗消毒 1 次、初效过滤器 1 周清洗消毒 1 次、2 个月更换 1 次、中效过滤器 3 个月更换 1 次、亚高效一年更换 1 次。

3.4.4、循环机组初效过滤器 1 月清洗消毒 1 次、2 个月更换 1 次、中效过滤器 3 个月更换1 次。

3.4.5、突发感染事件增加清洗、消毒频次，保障甲方安全运行。

3.4.6、净化区域内的高效过滤器三年更换 1 次。

3.4.7 手术区域空调机组2 小时巡查 1 次、做好记录。

3.4.8、每月统计分析维保区域的水电消耗情况，改进运行方案。

3.4.9、故障维修及时处理、库房要备存常用消耗配件，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修复。

3.4.10、更换后的过滤网和过滤器及时清洗、消毒、合理保存。报废的初中效过滤器和亚高效、高效过滤器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3.4.11、净化区域内的循环机组和新风机组每周清洗消毒 1 次，做好记录。

3.4.12、电动阀门、压力表、温度计、加湿器等空调管道设施每周巡查 1 次，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3.4.13、净化区域内按国标要求更换的耗材、维修所需的耗材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5、空调系统配套的建筑电气运行服务要求**

3.5.1、每周对配电箱、风机、灯具、插座、开关巡查，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3.5.2、每月定期清扫吹拭配电箱内灰尘。

3.5.3、净化区域内UPS 每周巡查一次，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保（每季度充放电一次，并形成书面记录）。

3.5.4、净化区域内隔离变压器每周巡查一次，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维保。

3.5.5、净化区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房间等电位接地检查。

**3.6、空调系统配套的给排水运行服务要求**

3.6.1、负责维保范围内的所有给排水的管道（不包括消防管道）、保温、支架、感应洗手槽、普通水龙头、面盆及配套实施、管件、阀门等维修保养；负责净化区域的排雨、排污管道维护以及排污口、地漏的疏通与巡查。

3.6.2、每天对洗手池热水温度进行检测，避免水温过低或者过高事情发生。

3.6.3、每周检查感应出水、脚踏出水是否正常。

3.6.4、每月定期清理排水管道，做好排水畅通。

3.6.5、对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不锈钢自动洗手槽及附属设施、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管道、蒸汽加湿管道及凝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开展日常检查，查看是否有渗漏、外观有无损伤，保温材料有无破裂脱落，洗手槽感应器是否正常运行，水龙头关闭是否正常，油漆有无掉漆，整体外观是否整洁。

3.6.6、维保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保温、水龙头、污水池、台面、地漏）无条件更换。

**3.7、空调系统配套的弱电系统部分运行服务要求**

3.7.1、每日巡查自控系统温、湿度是否正常，每周检查各控制面板显示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排除。每季度定期检测自控系统温、湿度、压差传感器的精确度，发现异常及时排除。

3.7.2、每周检查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对讲系统，监控系统，呼叫系统、定期检查保养，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3.8、净化区域医用气体部分运行服务要求**

3.8.1、所有房间医疗气体终端每周进行一次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对辅助区房间门，手术室、ICU、麻醉苏醒室医疗气体终端、麻醉苏醒室抢救设备带进行日常检查、维修、维护。

3.8.2、中心 ICU、EICU、手术室抢救设备带及医疗气体终端进行日常检查、核查压缩空气是否正常、吸气接口真空度是否达到要求、不出现空气泄漏现象；若出现泄露问题，应检查相应输送管道是否有破裂或龟裂，并及时换新处理，必须确保气体终端在任何情况下的正常使用。

3.8.3、每天手术结束后应检查各类开关是否关闭，及时关闭氧气、负压、空压、麻醉废气等设备开关，避免浪费和发生安全事故。

**3.9、净化区域内装饰装修运行服务要求**

3.9.1、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门、墙面、地面、传递窗、多功能控制面板等所有装饰装修的维修保养等。

3.9.2、医用气密门（含电动门）、通道门每周检查一次， 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3.9.3、辅助区房间门（塑钢门）、通道门每周检查一次， 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3.9.4、洁净区、洁净走廊、清洁走廊地材每周检查一次， 日常维修。

3.9.5、传递窗每周检查一次， 日常维修和维护保养。

3.9.6、多功能操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清洁和洁净走廊机组远程控制开关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9.7、地面损坏及时维修。

3.9.8、手术室墙面切勿碰撞，如墙面受到损坏需要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3.9.9、设备气密封自动门，定期维护保养，上润滑油，紧固易松件等，如果发现在通电的状态下自动门无法关闭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及时维修。

3.9.10、医用不锈钢气密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维护。

3.9.11、检查气密门的气密度及漏风度是否正常。

3.9.12、检查气密门的控制是否正常，快速及慢速转换是否正常。

3.9.13、检查气密门电源是否在正常值内，各指示灯是否正常。

3.9.14、检查气密门的密封条是否完好，如出现龟裂应及时更换。

3.9.15、每周定期巡查自动门运行状态、电路系统及轮机等进行检查，运行状态包括气密性、反应速度、声音、灵活性检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最高执行总价¥2,000,000.00 元/年，中标（单价）金额为：¥ 12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其中具体为：

| 费用明细表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项目综合单价 | 备注说明 |
| 1 | 中央空调运行维护 | 5980元/人/月 | 中央空调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央空调运维人员熟悉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管道、设备已及清洗方法。 |
| 2 | 净化空调运行维护 | 6180元/人/月 | 净化空调运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熟悉净化空调系统的原理、设备已及净化空调系统的消毒清洗方法。 |

2.上述价款为含税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32MA6TQ6G20X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壹中心1幢A座7层　029-8866336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20078801300001094

4.付款方式：

4.1、费用支付方式：各子项服务费用以上述《费用明细表》所列综合单价及计价单位为准，按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月度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乘以实际使用的服务人数。每月服务结束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统计；每季度结束后，于次季度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统计汇总，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服务。

后期服务期间，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酌情增减运维人员人数，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应优先确保本合同3.2.4条约定的15名基础常驻人员全部到岗。因新增投运区域需增员的，费用据实结算，但年度总费用不得超出200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2、结算比例：月度服务费用依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按每季度统一结算。月度综合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月费用总额全额支付；得分80-84分，按照月费用总额的95%结算；得分75-79 分，按照月费用总额的90%结算；得分75以下为不合格，按月费用总额的80%结算。若乙方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4.3、每半年对项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节能目标达成情况对该半年结算金额进行调整。节能目标完全达成，支付该半年100%的结算金额，否则扣除该半年度结算总金额的 20%。

**第五条　验收考核内容及标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每月结束后对工作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若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节能报告、设备档案、运行数据、巡检记录等知识产权及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完整移交上述全部资料。

**第七条　相关罚金**

若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窃（泄）密事件的，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情节严重或数量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律

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泄密事件导致甲方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需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患者个人隐私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 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接待、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的调配权。

2.若乙方派遣的外包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赔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符合要求。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整改至合格。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转包或分包。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服务流程，向甲方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确保派遣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根据工作变化所做的岗位调整安排。

3.乙方负责教导和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和服务需求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它与经营管理有关的信息。不得将以上秘密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以上秘密或信息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4.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重新安排同等资质或更优资质的服务人员上岗接替，保障服务连续不中断。

5.乙方应确保其派遣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乙方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严禁擅自离职影响甲方工作。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安排同等资质或更优资质人员到岗，确保服务不中断。

6.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均有义务维护甲方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形象的的活动。

7.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薪资拖欠和支付不到位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且需及时处理完毕，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否则，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引发工资、社保、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等劳资纠纷，造成甲方名誉受损或工作秩序受到影响，必要情况下，甲方有权先行按照员工主张金额优先代付，所涉款项将在应付乙方的后续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8.乙方须依法为派遣的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时，依法足额代扣代缴员工个人各类税费。

9.乙方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的办公家具、办公用品、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

11.保密及安全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涉及甲方保密安全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甲方的相关内容或资讯。

（3）相关信息、资料的保密期限，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4）安全无小事，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以及甲方的各项安全规范、制度及要求。

（5）在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设备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其雇佣、派遣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内的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防范措施。

（8）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相关规定、擅离职守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产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费用），并对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管理责任。

（9）违反上述承诺与约定，甲方可随时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30%金额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继续服务的，须提前3个

月通知甲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30%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2）要求乙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费用。

4.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内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费用）。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价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6.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未做出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项目服务期1年，（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

2.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书。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

订补充或变更事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后的交接**

1. 无论本合同因期满、解除或任何其他原因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下列交接事项：

（1）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供应商移交全部服务区域、设备设施、钥匙、门禁卡、密码、自控系统操作权限及管理员账号；

（2）移交全部设备档案、运行记录、维保记录、节能报告、应急预案及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纸质及电子资料；

（3）撤离全部乙方人员、设备、办公用品及剩余物料，恢复场地原状；

（4）配合甲方完成服务期间的债权债务清算。

2. 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或拒不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月服务费 5%的场地占用费及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现场遗留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未结清款项、劳资纠纷等）阻挠甲方或新供应商进场，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文件、函件及相关材料，均需按照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须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在对方收到该有效通知前，原约定的送达信息仍具备完整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央空调运行服务考核表》

2. 《净化空调运行服务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7日

乙方：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壹中心1幢A座7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4日

**附件：1**

## 《中央空调运行服务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分值及评分细则 | 考核评价（分值） |
|---|---|---|
| 1 | 运行人员考勤（5 分），每迟到、早退一次扣0.1 分，旷工一次扣 3 分。 | |
| 2 | 运行人员着装（5 分），工服、工牌每天一次不统一着装的扣0.1 分，不穿工服的每一次扣 1 分。 | |
| 3 | 运行人员文明用语（10 分），不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的一次扣 1 分；顶撞、不服从甲方正常管理的一次扣 3 分。 | |
| 4 | 运行人员巡检（10 分），每漏检、少检一台扣 1 分，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报告的一次扣 3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7 分。 | |
| 5 | 故障排除（10 分），每一次排除故障不及时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 | |
| 6 | 维修（10 分），每一次维修不及时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 | |
| 7 | 每周清洗新风机回风过滤网（10 分），不清洗、少清洗的违规一次扣 1 分。 | |
| 8 | 正常保养：配电室一般性消缺、检查、检修、保养、带电测试、设备外观检查、清除异物、设备日常运行监测（20 分），违规一次扣 5 分。 | |
| 9 | 例行维护：定期对变配电设备及发电机组进行维护（10 分），违规一次扣 5 分。 | |
| 10 | 安全生产：每月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10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5 分。 | |
| 总分： | | |
| 乙方负责人签字： |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备注 | 每月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每季度进行结算。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月费用总额全额支付；得分80-84分，按照月费用总额的 95%结算；得分75-79 分，按照月费用总额的90%结算；得分75以下为不合格，按月费用总额的80%结算。若乙方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

附件：2

## 《净化空调运行服务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分值及评分细则 | 考核评价（分值） |
|---|---|---|
| 1 | 运行人员考勤（5 分），每迟到、早退一次扣 0.1 分，旷工一次扣 3 分。 | |
| 2 | 运行人员着装（5 分），工服、工牌每天一次不统一着装的扣0.1 分，不穿工服的每一次扣 1 分。 | |
| 3 | 运行人员文明用语（5 分），不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的一次扣 1 分；顶撞、不服从甲方正常管理的一次扣 3 分。 | |
| 4 | 运行人员巡检（10 分），每漏检、少检一台扣 1 分，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报告的一次扣 3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7 分。 | |
| 5 | 故障排除（10 分），每一次排除故障不及时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 | |
| 6 | 维修（10 分），每一次维修不及时扣 5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 | |
| 7 | 每周清洗回风过滤网（5 分），不清洗、少清洗的违规一次扣 1 分。 | |
| 8 | 正常保养：定期清洗新风口过滤器、过滤网、手术室室内风口；每个月测试一次手术室室内风压和尘埃粒子数（20 分），违规一次扣 5 分。 | |
| 9 | 例行维护：定期净化机组内过滤器，初效过滤器 2 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 3 月更换一次（20 分），违规一次扣 5 分。 | |
| 10 | 特殊维护：如遇手术及时更换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 1 年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 3 年更换一次（10 分），违规一次扣 5 分。 | |
| 总分： | | |
|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备注 | 每月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每季度进行结算。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月费用总额全额支付；得分80-84分，按照月费用总额的 95%结算；得分75-79分， 按照月费用总额的90%结算；得分75以下为不合格，按月费用总额的80%结算。若乙方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